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银支付函〔2018〕2216号

关于正确展示、使用支付机构名称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支付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114号）的要求，为便于支付机构在支付系统中合理使用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办理客户线下充值等收款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已经验收通过，可以接收大额汇兑业务的支付机构，人民银行将变更其支付系统行名信息，变更后支付机构所属行别信息为“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行别代码为“991”，行名信息统一为“XX机构-备付金账户”。

二、各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应于1月4日前在行内各渠道前端（如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柜面等）正确展示支付机构名称信息，便于企业、个人向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办理资金汇划业务。

三、各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应及时告知本行客户，可直接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发送汇款业务。相关业务“收款清算行行号”应填写支付机构的支付系统行号，不得填写人民银行ACS行号。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联系人：黄伟，电话：010-66194280。

